

**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**

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

原议事规则内容	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内容
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	第二十五条 与会 <b>监事和记录人员</b> 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公司监事会制定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 <del>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。</del>	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公司监事会制定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<b>通过后</b> 生效。

注：

- 1.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；
- 2.修订处用加粗表示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